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薛仲利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英
被　　告　江文峯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00號（0樓）
　　王家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遠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訴訟代理人　廖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固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，所謂「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」之旨，係指與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，有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者為限，方符立法原意。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偶然而不確定，或僅屬被害人

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之地，均為此所述之結果地，以避免造成一造濫訴，致令他造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江文峯故意為如附表所示行為，不法侵害其名譽、身體、健康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江文峯賠償醫藥費、精神慰撫金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江文峯並應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4家媒體公開道歉啟示、回復原告名譽等情。惟查，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所示部分，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該等侵權行為之實行行為，均在臺北市士林區發生；又編號2部分侵權行為之結果，係於實施後即發生，故該等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，亦在臺北市士林區。又被告江文峯之戶籍設於新北市三芝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審訴字卷第411頁），足可推定其以久住之意思住於該處。故依原告主張之上述4項原因事實及請求權依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兼被告江文峯住所地之法院，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另附表編號4、6所示部分，均未據原告敘明侵權行為地，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定其管轄法院，而應依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江文峯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又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條所明定。而無管轄權之受訴法院，並不因移送前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新訴，而取得管轄權，否則即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之意旨。故本件原告對被告在無管轄權之本院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縱令原告於起訴後又追加附表編號7之部分，惟該追加之新訴，係利用原訴訟程序所為之追加，而原訴既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且所追加之新訟，又非屬專屬管轄之事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應將所追加之新訴，隨同原訴一併裁定移送，而非因追加新訴，而得使原訴取得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江文峯之住居所均在新北市三芝區，而被告王家珩、被告鄭遠龍皆為被告三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原告所指之上開侵權行為又多發生於臺北市士林區，基於證據調查之便利性及經濟性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楊富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

附表：

編　號	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	行　為　地
1	被告江文峯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7年度易字第850號刑事案件107年12月10日庭期以證人身分作證，於具結後故意證稱看見原告跟隨住戶車輛進入被告江文峯居住之「熱帶嶼社區」，惡意虛偽陳述使原告受刑事追訴。	臺北市士林區
2	前項所示期日開庭結束後，被告江文峯無故尾隨原告，於原告尚未即時反應即從背後快速接近，隨後再以肘擊、膝蓋撞擊等方式攻擊被告江文峯，致被告江文峯倒地，全身多處受扭挫傷，大腿內側嚴重瘀傷、腳踝受扭挫傷等傷害。	臺北市士林區
3	被告江文峯實施前項攻擊行為後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故意於「三立新聞」、「中視新聞」、「Yahoo ！新聞」、「Vidol 新聞」採訪時，詆毀原告為「網霸」、	臺北市士林區

	「頭巾男」、「預謀搶劫手機」、「逼退到兒子那邊」、「噴辣椒水偷襲」、「早有預謀」；且無病呻吟，自己無故大喊「幹嘛幹嘛」，並對上開媒體謊稱為原告所喊。	
4	被告江文峯基於誣告之犯意，對原告及家人提起多件不實告訴。	
5	被告江文峯於士林地院108年度易字第529號刑事案件（按即原告之子薛惇予於本表編號2所示日期對被告江文峯涉犯傷害罪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刑案），又謊稱原告「掐著我（即被告江文峯）脖子把我架過去」等顯與事實不符，詆毀原告名譽之言。	臺北市士林區
6	被告江文峯以跳板方式，以國外IP於網路上張貼稱原告為「老禿頭」、「性無能」、「老狗吠」等惡意侵害、詆毀原告名譽之圖文、影片等。	
7	編號3之造謠假新聞，經被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王家珩、鄭遠龍以記者身分報導，而擴大侵害範圍	臺北市士林區